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0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说明	- 13 -
1.项目概况	- 13 -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4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4 -
4.样品	- 14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4 -
6.投标费用★	- 17 -
二、招标文件	- 17 -
7.招标文件构成	- 17 -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8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11.投标报价★	- 19 -
12.投标有效期★	- 19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9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 20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
16.投标截止时间	- 20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1 -
18.开标	- 21 -
19.资格审查	- 22 -
20.评标委员会	- 22 -
21.评标	- 22 -
六、确定中标	- 24 -
22.确定中标人	- 24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 -
24.履约担保	- 25 -
25.签订合同	- 25 -
26.纪律和监督	- 26 -
27.询问与质疑	- 26 -
28.代理费	- 27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8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8 -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
一、评标方法	- 31 -

二、评标标准	- 3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
三、授权委托书	- 56 -
四、投标报价表	- 57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58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59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60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1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3 -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64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
(七) 投标承诺函	- 67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 68 -
(九)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 69 -
(十)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 70 -
(十一) 信用信誉情况声明函	- 71 -
八、技术方案	- 72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73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3 -
(二) 企业业绩信息	- 74 -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75 -
(四) 项目负责人信息	- 76 -
(五) 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	- 77 -
(六) 其他人员简历表	- 78 -
(七) 其他材料	- 79 -
十、知识产权响应承诺函★	- 80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3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208-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	8450000	84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段，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采购内容：编制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

（2）主要工作内容：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开展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计算；开展设计洪水研究；开展专题研究；编制手册相关内容、附图附表制作等。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

（5）质量要求：成果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2 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0号

联系人：冯瑛

联系方式：0371-65571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郑州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方式：0371-86533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方式：0371-86533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
1.1.2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合同
1.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80
1.1.4	采购内容	编制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45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1.8	质保期限★	质保期从合同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期限叁年。
1.1.9	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核心产品为：_____。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 ①<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②<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p>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u> / </u>的价格扣除。</p>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4 款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p>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5.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 履约担保形式： <u> / </u> 。 履约期限： <u> / </u> 。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533332； 通讯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郑州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三楼。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项目		水文手册或水文图集、暴雨洪水调查分析、防洪（除涝）规划类、洪水（防洪）影响评价等项目。

解密投标文件	<p>①开启环境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p> <p>②时限：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p>
电子标说明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③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说明</p>	<p>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p> <p>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其他内容组成。</p> <p>a:“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七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p> <p>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投标人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p> <p>c:“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p> <p>d:“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p> <p>e: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上传至“其他内容”中的投标文件为准。</p> <p>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知识产权★</p>	<p>①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含文本、数据、附图、附表、模型、软件衍生品、中间过程资料及项目实施中获取的相关监测资料，以下统称“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再开发权及成果汇交相关权利，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p> <p>②投标人保证所交付成果为原创，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成果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确保承诺成果真实、完整、可靠、不得伪造、篡改或瞒报相关信息。</p> <p>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成果及相关数据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授权使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含营利性活动）；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成果相关资料。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履行全流程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解密或违规使用。</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偏差说明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①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③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④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⑤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⑥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⑦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⑧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p> <p>⑨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金额：<u> / </u>。</p> <p>形式：<u> / </u>。</p>
采购人声明	<p>①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p>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p> <p>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p> <p>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p> <p>③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 查询说明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p> <p>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说明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4.1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

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费及资料整理费、办公费、多媒体制作及印刷费、能耗费、车辆使用费及交通费、差旅费、专家咨询及会议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3.2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3.3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3.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1.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8.1.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8.3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18.4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1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4.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8.4.3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当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情形之一，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5 废标

21.5.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 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即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p>信用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p> <p>特别提示：①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③资审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2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2）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①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声明，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评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上述（1）的查询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2	质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款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知识产权	提供承诺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14分；
- (2) 技术标部分：50分；
- (3) 综合标部分：36分。

2.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部分（14分）	14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4</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对于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价格给予10%扣除。</p>
技术方案部分（50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情况及分析进行评审：</p> <p>1.整体理解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合理、科学、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p> <p>2.整体理解比较透彻，认知比较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比较合理、科学、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3.整体理解相对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相对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4.整体理解基本全面，认知基本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5.整体理解、对采购需求分析一般的，得1分。</p>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1.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切实，不利因素列计非常全面，应对措施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切实，不利因素列计较为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切实，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不利因素列计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不利因素列计描述简单的，得1分。</p>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技术路线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p> <p>1.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技术路线相对清晰，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5.技术路线描述简单的，得1分。</p>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20</p>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及分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4. 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比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基本准确，基本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计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4. 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洪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客观、科学可行，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4. 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专题研究”服务方案进行评审：（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研究任务的目标认定准确，研究手段科学合理的，得4分； 2. 对研究任务的目标认定较准确，研究手段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3. 对研究任务的目标认定基本准确，研究手段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 4. 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	--	-----------	---

服务方案

	质量控制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情况（包括工作原则、程序、方法，岗位职责，控制计划，检查核查机制，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专家咨询及评审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4.质量保障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5.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否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非常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非常合理的，得5分； 2.安排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的，得4分； 3.安排较为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 4.安排相对科学、基本符合要求，阶段划分相对合理的，得2分； 5.安排和阶段划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服务计划及承诺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服务期内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5分； 2.计划及承诺较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客观、切实的，得4分； 3.计划及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3分； 4.计划及承诺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基本全面、客观、切实的，得2分； 5.计划及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部分（36分）	项目负责人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仅限一个相关专业。 2.2020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p>注：①此处相关专业指水文、水文与水资源、水利、水利水电、水利勘测设计、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信息与网络技术等相关专业。</p> <p>②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p> <p>③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如合同协议书中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和人员类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仅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和人员类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p> <p>④所有证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p>

	技术负责人	3	<p>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仅限一个相关专业。</p> <p>注：①此处相关专业指水文、水文与水资源、水利、水利水电、水利勘测设计、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信息与网络技术等相关专业。</p> <p>②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p>
	人员配备	18	<p>拟配备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具有相关专业，每具有 1 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①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p> <p>②此处相关专业指：水文、水文与水资源、水利、水利水电、水工、规划、测绘、地质、信息化、造价、环境、结构、机电等相关专业。若 1 人具备多个职称或多个专业，则按 1 个职称或专业计分。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证或执（职）业资格证上显示的为准。</p> <p>③所有证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p>
	企业业绩	8	<p>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目前我省尚没有完整的水文计算手册，已有的图集又存在诸多不足，亟待编制一个科学全面、统一协调、使用方便的《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服务。2025年9月，河南省财政厅下达845万元，用于开展《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

2.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河南省全域总面积16.7万 k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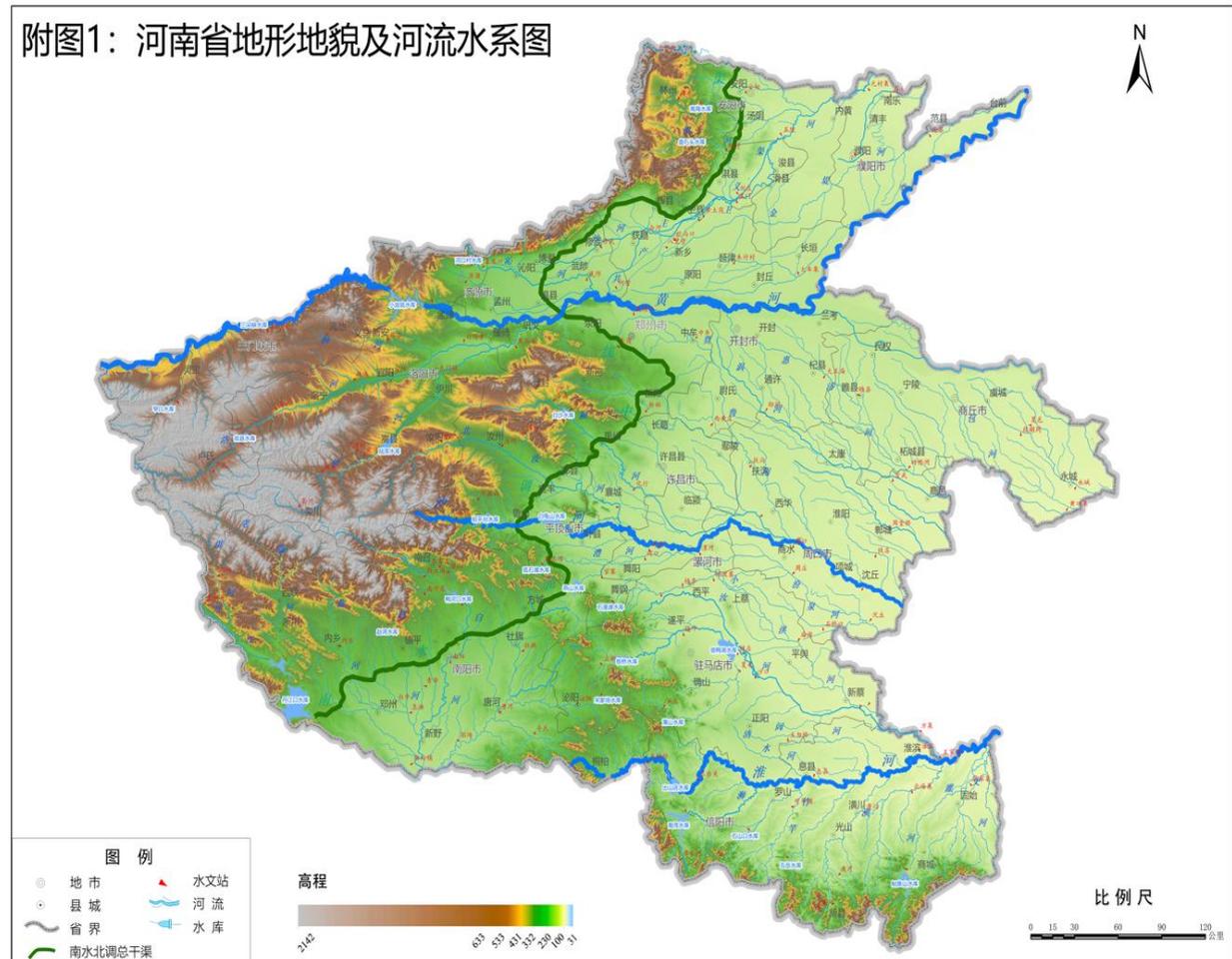


图 1-1 工作范围图

3.资料系列要求

采用资料系列为建站以来至2023年。

4.工作内容

《水文手册》的编制内容涵盖原图集所有要素，水文站资料系列从 1970 年延长至 2023 年，雨量资料从 2000 年延长至 2023 年，新增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包括降水、蒸发、径流、泥沙等资料，并开展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分析处理。

(2) 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结合河南省流域面积、气候及下垫面特征等，开展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

(3) 开展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计算。开展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资料统计分析，针对不同水文要素特征值，形成相应暴雨参数图集等特征分布图成果。

(4) 开展设计洪水研究。根据上述分析成果，优化确定设计洪水相关参数。

(5) 开展专题研究。选取专题开展研究，提高成果质量。

(6) 编制《水文手册》相关内容，附图附表制作。

(二) 立项依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457 号），在此基础上，结合《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与河南水文实际，编制了《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方案（2014～2020 年）》（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并经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农经〔2015〕802 号批准。《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要“修编水文计算手册，为无资料地区水文分析计算提出具有一定精度的水文计算方法和参数，为各类工程设计提供基础水文信息。”

水利部水文局《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水文计〔2016〕14 号）要求完成《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2018 年 2 月水利部印发的《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提升水利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文现代化发展步伐；要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加强水利基础研究，有针对性地长期动态跟踪研究全国、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文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演变等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我单位拟开展《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工作。

（三）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及可行性

为了更好地服务水利行业及防汛、交通、电力、市政、城乡建设、旅游开发、水土保持等相关涉水专业，科学、规范、全面地指导水文计算，编制《水文手册》是非常必要的。编制《水文手册》要充分依据现有规范、充分依托当今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站网及资料系列，为《水文手册》的编制提供更好的平台和基础。

（四）目标任务

1.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2）标准规范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等相关标准规范；

2.主要目标

在资料收集整理和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的编制工作，充分利用以往成果如《河南省水利工程水文计算常用图》（1973年6月）、《河南省中小流域设计暴雨洪水图集》（1984年10月）、《河南省暴雨参数图集》（2005年12月）中已经被证明有效的计算方法和已被认可的成果，保持资料和内容连续性及符合现行水文计算规范，兼顾历史洪水和邻近省、市分析成果，力争使其成果在较长时期内能够满足水利建设的需要，同时兼顾电力、规划、城建、市政、交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需要，实现水文计算规范化、快捷化及合理性，满足新时期水文计算、水文预报、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和水利工程建设、健全水安全保障体系的要求，促进河南省水利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工作任务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开展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计算；开展设计洪水研究；开展专题研究；编制手册相关内容、附图附表制作等。

4.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文计算手册
- （2）各种计算方法及参数选择说明、算例。

(3) 附录，包括附图附表。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二) 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三)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供暴雨参数图集（审查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或填充。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具体根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技术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第三条 建设内容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开展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计算；开展设计洪水研究；开展专题研究；编制手册相关内容、附图附表制作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详细清单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暴雨参数图集（审查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项目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第六条 工程项目期限及地点

- 1.工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
- 2.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限：质保期从合同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期限____年。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技术资料清单：收集的原始资料数据、技术报告、附图附表等。

2.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经由甲方合同验收通过后，乙方以纸质及电子方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含文本、数据、附图、附表、模型、软件衍生品、中间过程资料及项目实施中获取的相关监测资料，以下统称“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再开发权及成果汇交相关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以及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管理、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九条 合同验收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验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签收。

2.验收标准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内容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为依据。

第十条 合同工程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技术支持及服务，在质保期间提供免费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工程更改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乙双方对原建设方案有异议或原方案需要更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签定与履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的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为不使自己合法权益受损害，有权就违约部分任一补充措施书面通知对方。

2.任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条款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0)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3	服务期		
4	质保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报价		
8	投标内容		
9	承诺及优惠条件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2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招投标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承诺函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自愿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21 款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7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 5.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____（有/无）____行贿犯罪行为。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信用信誉情况声明函

信用信誉情况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行数。

(四) 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五) 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六)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七) 其他材料

十、知识产权响应承诺函★

知识产权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参与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就知识产权相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全部实质性响应条款，无任何异议，自愿遵守所有约定。

二、承诺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含文本、数据、附图、附表、模型、软件衍生品、中间过程资料及项目实施中获取的相关监测资料，以下统称“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再开发权及成果汇交相关权利，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

三、承诺所交付成果为原创，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若发生侵权纠纷，我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伪造、篡改成果资料。

四、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转让、授权使用成果及相关数据，不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含营利性活动），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本项目不适用，可不填写。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